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旅行社检查单》

2. 检查模块：聘用导游和领队情况

3. 检查项：旅行社是否存在要求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导游领队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旅行社是否存在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旅行社未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不合格情形：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